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獨立義務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欣然提呈本家教會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賬項。

主要會務

本家教會成立的目的是推廣及增進教師與家長間之聯系，協助學校舉辦活動。

財政狀況

本家教會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支賬盈餘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載於第5至11頁之財務報表內。

委員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出任本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家長執委

蔡錫聰 (主席)
楊芝明 (秘書)
王月光
楊潔萍
趙明
謝詠文
孫惠貞
鄧志強
林惠如 (於1/11/2014獲委任)
何伯昌 (於1/11/2014獲委任)
姜宜靜 (於1/11/2014獲委任)
呂麗樺 (於1/11/2014退任)
陳志輝 (於1/11/2014退任)
湯德輝 (於1/11/2014退任)

校方執委

陳子英 (校長)
梁路得
陳苑芳
鄭望霞
辛素碧
梁麗賢 (於1/11/2014獲委任)
陸潔儀 (於1/11/2014獲委任)
李葆芝 (於1/11/2014退任)
謝兆紅 (於1/11/2014退任)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事項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各執委並沒有得悉任何情況或事項，因沒有在本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作出反映導致財務報表任何數字誤導或對家教會會務構成損害。

義務核數師

本家教會之賬目由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會繼續受聘為本家教會之核數師。

承執行委員會命

蔡錫聰
主席

香港，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獨立義務核數師報告

致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各會員(以下簡稱家教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至11頁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教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及會員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執行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會員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實務說明第900項(經修訂)「審計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家教會擬備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家教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理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義務核數師報告

致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各會員(以下簡稱家教會)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貴家教會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國昌

執業證書編號：P01446

香港，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收益表 - 教育及營運基金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HK\$	2014 HK\$
收入：		
- 會費	73,430.00	80,980.00
- 出售校章	5,805.50	6,127.00
- 春節聯歡會	42,280.00	30,600.00
- 影印服務	22,568.60	23,635.00
- 籌款活動收入	157,628.00	52,396.00
- 會員捐款	32,980.00	17,720.00
- 教統局活動資助	13,989.00	14,811.00
- “開放日”收入	4,370.00	-
- 銀行利息	37.07	37.41
- 手工班收入	-	8,924.00
- 中一註冊日義賣	-	1,760.00
- 交流活動回饋	1,900.00	-
- 義工聚會活動資助	-	3,900.00
- 收回年宵攤位資助	25,000.00	-
總收入	<u>379,988.17</u>	<u>240,890.41</u>
支出：		
電話費	4,171.00	3,944.00
商業登記費	2,250.00	250.00
銀行費用	600.00	600.00
義工午餐費用	-	6,900.00
週年大會費用	11,000.00	8,400.00
獎學金及獎牌	7,500.00	9,300.00
保險(費用回撥)/費用	(2,544.00)	11,990.00
交流活動費用	3,352.50	-
春節聯歡會費用	56,639.90	52,498.20
維修及保養	1,600.00	1,400.00
校章及影印	29,422.90	25,560.37
雜項支出	3,835.50	860.00
籌款活動費用	74,077.30	22,739.00
學生活動資助回撥	(-)	(105,000.00)
聖誕節聯歡會費用	2,600.00	-
資助學生會籌辦年宵攤位	25,000.00	-
中六歡送派對費用	3,266.70	-
舉辦中、英文課程費用	28,500.00	-
折舊	71,970.00	59,150.00
家教會期刊印刷費用	9,000.00	7,800.00
開放日費用	3,322.00	-
手工班費用	3,013.40	8,396.00
銀行透支利息	2.60	-
總支出	<u>338,579.80</u>	<u>114,787.57</u>
本年度盈餘	<u>41,408.37</u>	<u>126,102.84</u>

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解釋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應聯同財務報表一起閱讀。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5 HK\$	2014 HK\$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 影印機及冷氣機	6	<u>184,050.00</u>	<u>134,320.00</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 家教會戶口		772,301.18	756,892.81
- 信託戶口	7	279,133.99	300,504.57
應收帳款		<u>8,500.00</u>	<u>20,400.00</u>
		<u>1,059,935.17</u>	<u>1,077,797.38</u>
總資產		<u>1,243,985.17</u>	<u>1,212,117.38</u>
儲備及負債			
儲備			
教育基金及營運基金：			
- 累積盈餘	8	222,044.07	180,635.70
- 舊家教會轉入		<u>667,697.11</u>	<u>667,697.11</u>
		<u>889,741.18</u>	<u>848,332.81</u>
流動負債			
信託戶口 - 委託人	9	279,133.99	300,504.57
預收款項		<u>75,110.00</u>	<u>63,280.00</u>
		<u>354,243.99</u>	<u>363,784.57</u>
總儲備及負債		<u>1,243,985.17</u>	<u>1,212,117.38</u>

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解釋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應聯同財務報表一起閱讀。此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執行委員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蔡錫聰
主席

林慧如
司庫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

	2015 HK\$	2014 HK\$
儲備		
年初結餘	848,332.81	722,229.97
本年度盈餘	<u>41,408.37</u>	<u>126,102.84</u>
年終結餘	<u>889,741.18</u>	<u>848,332.81</u>

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解釋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應聯同財務報表一起閱讀。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解釋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家教會背景資料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家教會’)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家教會的宗旨是推廣及增進教師與家長間之聯系，協助學校舉辦活動。家教會註冊及營運地址為銅鑼灣天后廟道 51 號。

(2) 遵例聲明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9(1)(a)條，本家教會符合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在提供財務報告方面獲豁免。因此本家教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並以應計概念及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會計與審計”第 358 條，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本家教會首份要求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編製之財務報表。執行委員們認為採用新公司條例對本家教會之財務報表沒有太大影響，主要影響是列報方式和信息披露。

過往年度家教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但自本年度起改為以比較簡單及更適合中小型公司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轉變除豁免本家教會編製現金流量表及披露某些資料外並沒對本家教會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本年度或以往年度的盈餘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包括財務狀況表、收益表、儲備變動表及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解釋。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編製基準。並以港幣呈報。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解釋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設備

本家教會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計算，所用年率如下： -

影印機	: 20%
冷氣機	: 20%

(b)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以每單一賬款可變現值計值。當賬款估計無法全部收回時，需作出合適撥備，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c) 收入確認

收入之確認基準是當本家教會可以可靠地計量及能夠獲得經濟利益時並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入： -

贊助、捐款及會員年費收入僅在收到款項時予入賬。

(d) 資產減值

於每一個報告年度，本家教會評估資產有否出現資產減值或回撥的跡象，資產包括設備及其他資產。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額，則賬面值削減至可回收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回撥往年度之資產減值，只有在採用資產減值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才會回撥。但計算可回撥數額時，此數不能多於在沒有減值的情況下有關資產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解釋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家教會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就需要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資源流出可能不會發生或不能夠可靠地衡量應付負債之金額，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極低，該債務只需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發生債務其最終會否形成是取決於日後一項或多項會或不會發生之事項，除非發生機會極低，該債務也只需於財務報表披露為或然負債。

(5) 稅務

本家教會並沒有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因此並不需要繳付香港任何稅款。

(6) 設備 - 影印機及冷氣機

	2015 HK\$	2014 HK\$
成本		
於報告期初	390,950.00	293,800.00
添置	<u>121,700.00</u>	<u>97,150.00</u>
於報告期末	<u>512,650.00</u>	<u>390,950.00</u>
折舊		
於報告期初	256,630.00	197,480.00
本年度準備	<u>71,970.00</u>	<u>59,150.00</u>
於報告期末	<u>328,600.00</u>	<u>256,630.00</u>
賬面淨值於報告期末	<u>184,050.00</u>	<u>134,320.00</u>

以上設備是存放在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內供學校或學生使用。

(7) 信託戶口

信託戶口是本家教會以信託形式代其他人士(委托人)持有之定期或活期銀行存款。所有由此等定期或活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是屬於委托人。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解釋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累積盈餘

	2015 HK\$	2014 HK\$
於報告期初	180,635.70	54,532.86
本年度盈餘	<u>41,408.37</u>	<u>126,102.84</u>
於報告期末	<u>222,044.07</u>	<u>180,635.70</u>

(9) 信託戶口 - 委託人

	2015 HK\$	2014 HK\$
陳榮君教育基金	49,826.70	56,821.34
簡祖莉嘉教育基金	98,122.18	104,511.87
簡麗霞教育基金	90,859.86	96,850.30
前校長黃李璇佩教育基金	<u>40,325.25</u>	<u>42,321.06</u>
	<u>279,133.99</u>	<u>300,504.57</u>

以上信託戶口之款項已全部存放於家教會名下之定期存款內。

(10) 執行委員會委員酬金

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概無就擔任委員而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2014：無)。

(11) 協辦活動

本年度本家教會以協助形式為庇理羅士女子中學舊生基金會(舊生會)進行獎券籌款，因本家教會只是協助該獎券籌款活動，主辦單位是舊生會，有關籌款收益不屬本家教會，因此不在本家教會收益表體現。